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盐人社察询字[2025]第 1003 号

王治东（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龙吟音乐餐馆）：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的人在送达本调查询问书3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劳动者柳春翔等31人（名单附后）的劳动合同；
- 4、劳动者柳春翔等31人（名单附后）2024年8月至12月份的考勤表；
- 5、劳动者柳春翔等31人（名单附后）2024年8月至12月份的工资发放表；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的要求接受调查询问，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给予处罚。

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28 号新龙广场 4 号楼 1305 室

电话：0515-87011528 0515-87011559 邮编：224002

2025 年 1 月 13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正本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盐人社察证字[2025]第 1003 号

王治东（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龙吟音乐餐馆）：

因你单位被劳动者柳春翔等 31 人（名单附后）投诉未支付工资 231977 元。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劳动者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对劳动者柳春翔等 31 人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说明情况、接受

调查，并提交劳动者柳春翔等 31 人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28 号新龙广场 4 号楼 1305 室

电话：0515-87011528 0515-87011559

邮编：224002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正本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龙吟音乐餐馆拖欠工资明细

序号	姓 名	金 额 (元)
1	柳春翔	18654
2	仇茂圣	2000
3	吴海勇	5800
4	王安圣	2700
5	刘益伟	5500
6	温晓东	5800
7	金龙	4555
8	徐旭	10000
9	陈程	12000
10	徐枫	1650
11	朱虹	4000
12	陈继宗	3780
13	接玉强	2000
14	丁进军	4378
15	董思思	6690
16	朱达	10459
17	丁志成	4700
18	顾海乐	8805
19	程凯	2286
20	孟令韬	3800

21	张锦城	3625
22	徐滔	1250
23	陈浩楠	2500
24	史红丽	4000
25	王泊涵	13200
26	朱光超	5959
27	韦辰昊	11696
28	霍开元	4500
29	黄静	13070
30	王璐	12620
31	杨康	40000
合 计		231977

2025年1月13日

